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27 樓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877 9266 Fax : (852) 2810 9282

## 對有關監管電子交易的

### 諮詢文件的意見是

要求過嚴、提議簡化、厘清責任、反對承擔監管責任、

### 要求有條件禁止程式買賣

同意文件中提出加強監管的方向，但覺得要求過荷，在現時嚴峻的經營環境只會做成落井下石、百上加斤的反效果。

其次，電子交易的軟件設計最主要的目的是提供快速而準繩的執行工具，加入一些簡單基本限制如風險管理及價格差距還可接受，若加入其它太復雜的限制，不但加重成本，更影響原來運作的效率，事實上很多監控功能也不是軟件所能提供的技術支援和執行。

現就諮詢文件所列之問題順序回應如下：

1. 贊成建議中對電子交易的監管範圍是適當的。
2. 反對中介人對電子交易的運作及確保其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負上最終責任，因為當中過程及不少參與者，包括系統設計者、電訊商，客戶以至黑客，中介人應只對涉及有否符合指引監管負上責任。必須清楚界定最後責任的法律承擔的定義，應該維持普通法的精神，舉證的責任應繼續由證監會負責。
3. 不贊成，認為建議要求過荷，必須簡化監管，分級要求，對規模小，使用率低，產品單純降低要求，以簡單指標規範，一律以大型銀行及卷商規模監管是脫離現實，增加業界負擔。
4. 原則贊成，但細則須再討論，不能定標準過高，可要求制定應變措施，同樣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27 樓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877 9266 Fax : (852) 2810 9282

不可定立劃一標準，最低要求應定在執行及滿足客戶指令的基本要求。

5. 原則贊成備存妥善記錄。
6. 原則贊成備存妥善記錄的保存期為 2 年。
7. 強烈反對實施建議的交易前監控措施以防止輸入違反監管的交易指示；認為單靠個別中介人及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所得之資料並不能及不足夠容易識別出違規，將監察責任推諉中介人是不公平及不現實，會推高成本，較合理可取的是證監會提供清晰而務實的指示要求中介人匯報異常交易，由證監會自行決定進行進一步查證。
8. 強烈反對進行交易後監察，以識別屬操控或違規性交易，原因如同問題 7。
9. 贊同中介人應為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訂立對客戶的基本要求。
10. 贊同除非客戶為持牌人、註冊人或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否則中介人不應允許其客戶將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再轉授予另一人使用。贊同“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的建議定。
11. 贊同中介人應訂立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合理地確保參與設計及開發或獲核准使用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人士具備合適的資格，如出現異常買賣，應制定有條件禁止程式買賣，及追究刑責。
12. 部份贊同中介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均經過充分測試，以確保它們時刻按設計運作；但若設計由第三者開發，應由開發商負責，監管應直接實施於開發商。
13. 贊同中介人應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穩健性，以及它們以有利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若涉及穩定性，應直接向開發者監管。贊同，但有關風險管理的建議規定應加入有條件禁止程式買賣以便市場能夠得到回復正當交易的喘息機會，例如大市下跌超越 3% 或相關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KARL-THOMSON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27 樓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877 9266 Fax : (852) 2810 9282

股票下跌超越 5%，這些都可作進一步討論。

14. 贊同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於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15. 贊同備存紀錄的建議期限及須予備存的紀錄詳情。
16. 強烈反對，如電子交易系統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中介人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該中介人在使用該系統時符合《操守準則》第 18 段及附表 7 所載的建議規定，中介人只要該系統符合當中的交易及法規的要求，中介人已完成責任，若證監會認為這類第三者提供者的供應軟件有疑問，可直接向其審查，或長遠提出監管。
17. 對規定中介人須與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以符合備存紀錄的建議規定，基本可接受。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Director

Sung Wing Yiu, Raymond

2012-09-10